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14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0SHA2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于2020年5月12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16,855,983.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619,978.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76,808,020.59
合计		94,283,982.5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72,599.7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102,088.85万元（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69,000.00万元+已审议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超募资金33,088.85万元）的比例为71.12%，占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69,000.00万元的比例为105.22%，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2,088.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599.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7,111.17	
						2021年度：			5,956.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度：			27,50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2023年度：			32,030.3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注 1]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 尔片、玉屏风胶囊、 盐酸洛美沙星滴眼 液、益肝灵胶囊等 生产基地（新址）建 设项目	利可君片、尼群洛 尔片、玉屏风胶 囊、盐酸洛美沙星 滴眼液、益肝灵胶 囊等生产基地（新 址）建设项目	44,254.33	77,343.18	56,571.39	44,254.33	77,343.18	56,571.39	-20,771.79	注 2
2	研发中心（新址）建 设项目	研发中心（新址） 建设项目	7,926.48	7,926.48	4,677.40	7,926.48	7,926.48	4,677.40	-3,249.08	注 2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 药（JJH201501）、	国家一类抗抑郁 新 药	16,819.19	16,819.19	11,350.96	16,819.19	16,819.19	11,350.96	-5,468.23	注 3

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JJH201501)、 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合 计		69,000.00	102,088.85	72,599.75	69,000.00	102,088.85	72,599.75	-29,489.10		

注1：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88.85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注2：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3： 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JJH201501	开展II期临床研究	开展IIb 期临床研究	开展IIb 期临床研究	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699,720.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SHA2035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上述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置换事项发生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以外的项目转让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 3：该募投项目为研发与实验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7,000 万元。

八、超募资金的使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

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428.40 万元（其中 9,428.40 万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42 个月，将“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 24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

募投项目“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调整为：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JJH201501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Ib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Ib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